

##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本人对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对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，参照了同类上市企业董事的津贴标准，能更好地调动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同意按议案内容对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卫

谢 青

吴忠勇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